

同济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同济职内〔2026〕3号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研究所：

《同济大学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经2026年5月2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同济大学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2026年7月14日



附件

同济大学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一）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同济大学教育学科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二）同济大学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纪委工作领导、教育学科各方向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教务代表以及本学年不参与评奖的研究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成员数为单数，不少于7人。评审小组组长由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担任；评审小组秘书单位为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除特别说明外，同济大学教育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奖励与监督等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一)本细则中各奖项的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同济大学教育学科在读，原则上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二)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未在校学习的，当年毕业的研究生，超过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各项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在同一评审年度内，纳入统一评审范围的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4.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勤奋学习；

5.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7. 如有特定评定要求的奖项，应先满足相关要求，然后按本细则执行。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等：

1. 参评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或参评学年内存在因缓考未出成绩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非因不可抗力的正当事由超过 2 周未注册者；

4. 提供虚假材料者；

5.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6. 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

7. 《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方法》（见附件）中科研成果得分为 0 分者不可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8.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第四条 评审流程

（一）名额分配

评审小组根据学校年度下达的研究生学生奖学金推荐名额，按各年级人数和具体情况分配奖学金名额。

（二）评审流程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以研究生个人申请与培养

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级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三）评审办法

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

1.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奖学金支撑材料的时间段从上一年度9月1日至申请年度8月31日，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当为同济大学。

2. 评审小组秘书单位汇总参评研究生材料，根据《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方法》进行初审并综合排序。

3. 评审小组通过公开评审确定拟推荐获研究生奖学金的名单并按照学校规定要求予以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学生如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时间内向评审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小组在接到意见后做出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评审小组答复后三日内向学校秘书处提出申诉，学校秘书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条 附则

（一）本细则经中德工程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学生处备案。《同济大学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同济职内〔2025〕1号）同时废止。

（二）本细则由同济大学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秘书单位负责实施。

（三）本细则若与学校最新相关文件要求冲突，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本细则同时相应调整。

（四）附件《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方法》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方法

附件

教育学科硕士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方法

一、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方法

研究生评奖评优的最终得分由综合得分和答辩得分组成，其中综合得分占 80%，答辩得分占 20%。

研究生评奖评优的综合得分由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各类获奖得分及社会活动得分按百分化换算后根据各奖项的汇总比例计算得出。

其中科研成果得分与各类获奖得分两项取和值计入总分，在汇总计算时以两项得分总和进行百分化，百分化计算方式为最高分学生记 100 分，其他同学得分按比例换算。（例：A 同学科研成果得分为 50 分，各类获奖得分为 30 分，其总和 80 分为参评同学中最高，则以 A 同学的总分 80 分计为 100，B 同学的得分为 60，按比例换算后计为 75 分。）

社会活动得分满分为 20 分，计 100 分，其他得分按比例换算。

综合得分中各项分值汇总计算比例如下：

奖项类型	所占比例
------	------

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得分: (科研成果得分+各类获奖得分): 社会活动得分	2: 4: 1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除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 (标兵)	学习成绩得分: (科研成果得分+各类获奖得分): 社会活动得分	1: 1: 1
研究生社会活动奖、优秀学生干部 (标兵)	学习成绩得分: (科研成果得分+各类获奖得分): 社会活动得分	1: 1: 3

研究生评奖评优的答辩得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 评审小组将从学习情况、竞赛获奖、创新实践、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职业规划以及其他特色突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察评分。

评选优秀毕业生时, 综合得分参考研究生学制内所取得的材料。

二、具体评定办法

(一) 课程学习成绩得分

1.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参评学年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者, 方可参加。

2. 公共学位课平均成绩占 20%、专业学位课平均成绩占 50%、非学位课程占 30%, 三个成绩总和作为课程学习成绩得分, 非公共学位课平均成绩应除以专业方向间平均分修正系数。该系数为该年级该专业方向所有学生的总成绩平均分和该年级教育学科

所有学生的总成绩平均分与之商。课程成绩得分计算如下表：

A 项=公共学位课 平均分 $\times 0.2$	B 项= (专业学位课平 均分 $\div \delta$) $\times 0.5$	C 项=(非学位课平均 分 $\div \delta$) $\times 0.3$	学习成绩考核 分=A+B+C
-------------------------------	---	---	-------------------

系数 δ = 某一专业所有学生的总成绩平均分 $\div$ 教育学科所有专业学生的总成绩平均分

(二) 科研成果得分

1. 科研成果计分说明

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当为同济大学。科研成果得分中参评的所有科研成果均需与教育相关，发表日期在各奖项的评奖周期内。

发表论文、教材、专著等均需提供原件，只有录用证明或录用通知者不计分。

科研成果得分为 0 分者不可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2. 科研成果计分细则

若论文署名中科研成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计算得分；若非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按第二作者计算得分，以此类推。

若论文中仅有 1 位教育学科学生署名的，按照下列科研成果具体分值计分；有多位教育学科学生共同署名的，总得分不能超过该科研成果分值上限，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配比例为 4:2:1（例：发表 1 篇 A 类中文刊物最高可计 30 分，3 位教

育学科学生经前述所列规则认定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别按比例计算计分)，第四以后不参与计分。科研成果具体分值指标如下：

（1）学术文章发表在学校规定的顶级刊物（同济大学 A 类中文刊物，评审时目录清单），第一作者每篇 30 分，第二作者每篇 15 分，第三作者每篇 7.5 分，第四以后不计分。

（2）学术文章发表在学校规定的核心刊物（同济大学 B 类中文刊物，评审时目录清单）或其他 CSSCI 刊物（评审时目录清单）时，第一作者每篇 20 分，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第三作者每篇 5 分，第四以后不计分。

（3）学术文章发表在 CSSCI 扩展刊物时，第一作者每篇 10 分，第二作者每篇 5 分，第三作者每篇 2.5 分，第四以后不计分。

（4）外文期刊（SSCI、A&HCI 来源期刊）：在教育学科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参照 A 类文章得分。

（5）外文期刊（SCI 来源期刊）：按照论文发表当年的 JCR 分区进行区分，一区和二区参照 A 类中文刊物得分，三区 and 四区参照 CSSCI 刊物得分。

（6）其他

①标注“*一般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每篇 5 分，第二作者每篇 3 分，其他不计分。

②发表于其它刊物（相关科研成果在中国知网平台可检索），第一作者每篇 2 分，第二作者每篇 1 分，其他不计分。

③发表于同济教育研究，计 1 分。

(7)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详见最新版同济大学收录的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国内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以教育部备案为准）发言或文章收录在会议论文集时，顶级的国际会议，第一作者每篇 10 分，第二作者每篇 6 分，其他不计分；A 级国际会议，第一作者每篇 5 分，第二作者每篇 3 分，其他不计分。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学院评审小组认定，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教育研究实证论坛、世界比较教育论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年会、高等教育青年学者论坛、中青年比较教育学者研讨会、中青年职教论坛、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等）发言或文章收录在会议论文集时，第一作者每篇 2 分，第二作者每篇 1 分，其他不计分，学术会议发言需提供邀请函原件。

(8) 发表于其它公开发行有 ISSN、CN、ISBN 出版号的刊物、增刊、合法内部刊物，第一作者每篇 0.5 分，其他不计分。

(9) 个人独著，经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后，参考 CSSCI 刊物得分；参与教材、专著编写并署名，应在出版物前言部分有作者参与编写章节等文字出现，需打印一份本人所编写的内容，并由主编提供字数证明。10 万字以上计 5 分，5 万字至 10 万字计 3 分，5 万字以下 1 万字以上计 1 分。

(10) 以上各项未涉及的其他科研成果由评审小组根据具体情况评定计分。

(三) 各类获奖情况得分

在评奖周期内，获得各类奖项计分如下（各类奖学金不在获奖计分序列中）；除特别说明外，集体奖项获奖仅限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奖项类别	奖项名称		分数（奖项/分数）	备注
综合荣誉类	国家级个人类	国家级奖励（如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	30	同类奖项取最高奖项计分
	省部级个人类	省部级奖励（如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	20	
	校级个人类	以同济大学名义颁发，同济大学追求卓越奖及提名奖、同济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30	
		以同济大学名义颁发，同济大学学术先锋、优秀党员、先锋党员、励志之星	10	
	国家级集体类	教育部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30	支委（班委）平分获奖分数的 40%，全部党员（全部班级学生）平分获奖分数的 60%
	省部级集体类	上海高校“百个学生样板党支部”、上海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20	
	校级集体类	同济大学先锋党支部、对标争先十佳项目、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班级	5	
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 A 类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30	同类奖项取最高奖项计分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上海市自然科学奖等	20	
	科研成果 B 类	发明专利	4 分/项	仅限第一作者获得该项计分
		实用新型专利	1 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0.5 分/项	
科研竞赛类	国家（际）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特等奖（金奖）/30 一等奖（银奖）/20 二等奖（铜奖）/10 三等奖/7	同一作品获奖取最高奖项计分,不含优胜奖、优秀奖、参与奖
	省部级		特等奖（金奖）/20 一等奖（银奖）/15 二等奖（铜奖）/10 三等奖/5	
	校级		特等奖（金奖）/10 一等奖（银奖）/5 二等奖（铜奖）/3 三等奖/1	

	国家 (际) 级		特等奖/10 一等奖/7 二等奖/5 三等奖/3	
	省部级	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全国性 比赛	特等奖/5 一等奖/3.5 二等奖/2.5 三等奖/1.5	
	校级		三等奖及以上/1	
	国家 级	全国“田家炳杯”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决赛)	一等奖/10 二等奖/7 三等奖/5	
	/	评审小组提前发布的 教学技能竞赛	由评审小组 认定	
其他	学术 征文	学术论文征文比赛获奖	不超过5分/ 每篇	由评审小组 根据实际情况 认定

注：具体奖项及计分由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四) 社会活动得分(得分由评审小组秘书单位审核)

名称	分值	说明	备注
担任学校、学院学生 干部(工作时间 须超过一个学年方 可计分)	1-5	递交工作总结和任 职证明,经主管老 师审批签字。主席 团/学生兼职团委 副书记:3分;党支 部书记/班长/团支 部书记/部长:2分; 党支部委员:1.5 分;班级委员/研究 生会干事:1分	累计不超过5分; 评选优秀毕业生时 此项得分以负责老 师打分为准

组织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的校内研究生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博思论坛、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等季、五育班级等，需书面证明且经学校、学院学生主管老师签字认可备案）	1-5	负责人（组织/承担主要工作，1分/次）	同一项活动不累计计分，累计不超过5分
开展基层挂职锻炼（同行计划、青松计划）	0.5	单次	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累计不超过5分
献血	1	以义务献血证书为准	不累计计分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	1	获得院级奖励	同一项目、荣誉、奖项不累计计分，累计不超过5分
	2	获得校级奖励（如优秀心理委员、优秀资助宣传项目或大使、优秀研究生会主席团或者主席等）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知行杯”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大赛等）	

注：社会实践活动清单在评奖评优阶段前由学院在党支部、研究生会、班级等公示，具体活动及评分由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